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3〕160号

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站、办）：

经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审批小组审核同意，现将《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各科室（站、办）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各科室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竞争立项、普惠制项目牵头科室要及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实施主体，指导实施单位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方案编制要做到内容完整、资金预算准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实施。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同时报局财审科备案。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各牵头科室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支农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牵头科室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实施，加快实施进度，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科室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行全程绩效监控，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各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省级项目绩效复评、抽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各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工作任务资金的通知》（苏农计〔2023〕20 号、苏财农〔2023〕43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 号、苏农计〔2023〕28 号）以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及海安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统筹使用，指导性任务资金根据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情况自主安排。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市 5348.1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017.09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2777.69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2239.4 万元；统筹整合省级专项历年结余资金 95 万元；本次共安排资金 5112.0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下达资金 2078.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905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1285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620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27 万元；本次合计安排资金 193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关于约束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 1285 万元，上年结余

结转资金 27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13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安排 711 万元。

(2) 建设 5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安排 307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28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27 万元。

(3) 建设 5000 亩以上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安排 95 万元。

(4) 建设 10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安排 23 万元。

(5) 油料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安排 40 万元。

(6)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安排 136 万元。

2. 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62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安排 400 万元。

(2) 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安排 0 万元。

(3)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安排 0 万元。

(4)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安排 0 万元。

(5) 支持数字农场（牧场、渔场）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安排 180 万元。

(6)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安排 40 万元。

上述需通过竞争性立项完成的工作任务，按市政府办《财政支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5〕170 号）文件执行，拟定申报指南，组织各区镇、各相关企业申报。

二、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460 万元，统筹整合上年结余资金 68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528 万元，均为指导性任务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关于指导性任务：

1.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安排 40 万元。
2.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安排 5 万元。
3. 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安排 300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292.31777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7.682227 万元。
4. 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安排 0 万元。
5. 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安排 0 万元。
6.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安排 115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59.13132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55.868673 万元。
7.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安排 8 万元，其中第一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3.550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4.4491 万元。
8. 开展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安排 60 万元。

三、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930.6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755.09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135.69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61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关于约束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 135.6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安排 135.69 万元。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61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1)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点，安排 68 万元。
- (2)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安排 187.3 万元。
- (3)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安排 20 万元。
- (4)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安排 100 万元。
- (5)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安排 5.6 万元。
- (6)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安排 100 万元。
- (7)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安排 8 万元。
- (8)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安排 0 万元。
- (9)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安排 0 万元
- (10)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安排 3 万元。
- (1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安排 16 万元。
- (12)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安排 0 万元。
- (13)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安排 20 万元。
- (14)开展渔政执法监管，安排 30 万元。
- (15)开展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建设，安排 30 万元。
- (16)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建设，安排 31.5 万元。

四、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下达资金 1897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 1357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54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约束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 135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安排 1357 万元。

2.关于指导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 54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安排 0 万元。

(2)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安排 35 万元。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安排 200 万元。

(4)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安排 118.4 万元。

(5)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安排 110 万元。

(6) 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安排 5 万元。

(7)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 20 万元。

(8)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安排 51.6 万元。

附件：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明细表

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安 排	以前年度资 金整合	
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数量指标：补贴机具335台（套）。质量指标：补 贴机具资质具备率100%，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 书签署率100%。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推广站	711	711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 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 示范片。	数量指标：建设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 范片数量4个，建设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高 质示范片8个。质量指标：高质量示范片节水增 效5%。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内农户满意度≥85%。	水稻绿色高效示范 片建设	作裁站	307	280	27	整合2022年省级现 代农业发展专项水 稻高产创建示范片 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27万元
3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建设5000亩以上小麦绿色 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亩以上小麦绿色高效 示范片。	数量指标：建设5000亩以上小麦绿色高效示 范片数量2个，建设1000亩以上小麦绿色高效高 质示范片1个。质量指标：高质量示范片节水增 效5%。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内农户满意度≥85%。	小麦绿色高效示范 片建设	作裁站	95	95		
4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建设1000亩以上油菜绿色 高效示范片，建设1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高 质示范片。	数量指标：建设10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示 范片数量1个，建设100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高 质示范片1个。质量指标：高质量示范片节水增 效5%。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内农户满意度≥85%。	秋播油菜绿色高效示范 片建设	作裁站	23	23		
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油料绿色高效示范片 创建	数量指标：大豆油料绿色高效示范片2个 。时效指标：油料绿色高效示范片任务 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社会效益指标：集成 推广绿色高效模式1个。	油料绿色高效创建	作裁站	40	40		
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约束性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 植	数量指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面积0.8万 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作裁站	136	136		
7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完成生猪稳产保供	数量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2.5万头	生猪稳产保供、畜禽标准 化规模养殖项目	畜牧兽医站	400	400		
8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 中心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建设	种植业科	0	0		
9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	项目办	0	0		
1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		农业社会化服务	政改科	0	0		
1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支持数字农场（牧场、渔 场）建设，发展农产品电 子商务，推进“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		海安市数字大田智慧管 理平台 海安市李堡镇杨庄村数 字乡村平台	项目办 项目办	120 60	120 60		
1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指导性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 事”服务中心建设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 农事”服务中心	农机科	40	4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合计							1932	1905	27	第一批下达资金 2078.5万元
1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 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 用	数量指标：蚕遗传资源保存量20份	蚕种质资源保护	蚕桑站	40	4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整合	
2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数量指标：形成本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1份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水产站	5	5		
3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农机科	300	292.317773	7.682227	整合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培训项目结余资金7.682227万元
4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畜牧兽医站	0	0		
5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			果蔬站	0			
6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2200人	2023年海安市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培站	115	59.131327	55.868673	整合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结余资金55.868673万元。
7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80人	2023年海安市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农培站	8	3.5509	4.4491	整合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农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结余资金4.4491万元
8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		水产良种保种及亲本更新	水产站	60	60		
农业科技与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合计										
1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约束性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数量指标：病虫疫情监测信息汇报次数541期，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个数1个，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个数2个。质量指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准确率≥90%，重大病虫疫情处置率100%。时效性指标：植保植检信息及时发布。满意度指标：病虫害防治对象对象项目实施满意度≥90%。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植保站	135.69	135.69		
2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点。	数量指标：应用胶体金速测筛查数量0.7万个；合格证服务站点数量22个。质量指标：例行监测抽样覆盖率≥80%。时效性指标：例行监测按期完成率≥90%。效益指标：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明显；长期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明显。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质监科	68	68		
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数量指标：完成四轮“三灭四清”；完成布病血清学监测32821头份；完成猪瘟血清学监测2100头份；完成猪血清学监测2100头份；完成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血清学监测2100头份；指导、建设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9个。时效性指标：例行监测按期完成率≥90%。效益指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动物疫病防控	畜牧兽医站	187.3	187.3		
4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指导性	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	质监科	20	2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安 排	以前年度资 金整合	
5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执法大队	100	100		
6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		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	综合科	2.6	2.6		
7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		养殖渔情信息采集	水产站	3	3		
8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一条鱼”单品大数据平台	项目办	100	100		
9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经管站	8	8		
10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产权交易中心	0	0		
11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 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 产排 查整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仲裁调解	政改科	0	0		
12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 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 产排 查整治	质监科	3	3		
13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 查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与水 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站	16	16		
14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 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作栽站 水产 站 植保站	0	0		
15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渔政执法监管		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 务	执法大队、 作栽站	20	20		
16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开展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建 设		渔政执法监管	渔业渔政科	30	30		
17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	指导性	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 化建设		连陆滩涂卡口建设	渔业渔政科	30	30		
					智慧动监执法终端服务	畜牧兽医科	31.5	31.5		
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合计										
1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 源利用补助专项	约束性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数量指标：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52%	秸秆机械化还田	农机推广站	755.09	755.09		第一批下达资金 930.69万元
2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 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 利用		秸秆利用量补助	质监科	1357	1357		
							0	0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安排	以前年度资金整合	
3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		废旧农膜回收	果蔬站	35	35		
4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植保站	200	200		
5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畜牧兽医站	118.4	118.4		
6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		海安市2023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工作	耕保站	110	110		
7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质监科	5	5		
8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渔业增殖放流(省级)	水产站	20	20		
9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指导性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池塘标准化改造	水产站	51.6	51.6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合计							1897	1897		第一批下达资金1879万元
总计							5112.09	5017.09	95	第一批下达资金合计5348.19万元

抄 送： 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